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錢柏仲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5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緝字第26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同案被告潘徐靖皓、陳俊穎已審結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(二)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潘徐靖皓、陳俊穎及少年何○諳、林○均（何○諳、林○均分別為民國93年12月、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均詳卷）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按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2條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，並於被告行為後之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：「滿20歲為成年」，修正後則規定：「滿18歲為成年」。經查，被告於111年3月17日行為時係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，共同正犯何○諳、林○均則為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，有其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

01 卷可憑，依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，被告於行為時尚未成
02 年，惟依修正後之規定，被告已成年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
03 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04 就被告本案犯行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
05 定。準此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首揭加重規定之適用。

06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及上開共同正犯因與告
07 訴人乙○○發生糾紛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，共同對告訴人
08 為強制行為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
09 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
10 目的、手段、分工情節、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11 案紀錄表）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
12 （見本院易緝262卷第7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13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三、沒收：

15 扣案之辣椒水1個，乃潘徐靖皓所有之物，並非被告所有，
16 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8 處刑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20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7 書記官 李俊毅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31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
0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59號起訴
04 書